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施德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德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又前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施德聖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。至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所處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01 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為過失傷害、肇
02 事逃逸案件，且為同一日發生，並考量2罪所生危害與損
03 害、受刑人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。兼衡受刑人表示：希望
04 從輕量刑、給其一次機會、其會好好做人等意見。再審酌刑
05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
06 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
07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吳冠慧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過失傷害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1年7月20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521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交簡字第611號	113年5月9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3年度交簡字第611號	113年6月12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226號（已執行）
2	肇事逃逸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1年7月20日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493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6號	113年6月11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交簡上字第86號	113年6月11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591號